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NAME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	:	500,00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450,000,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 1.33 港元 (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1982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保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16年4月6日(星期三)或前後協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6年4月10日(星期日)。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33港元及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3港元。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必須於申請時就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3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33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原因而於截至2016年4月10日(星期日)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並經我們同意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即1.03港元至1.33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該下調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調低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amesonholdings.com)。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在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發生若干情況，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他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謹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2016年3月30日